

# 實習期間重要規定

■ 全時教育實習，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（實習學校）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，不得進修、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。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第 16 條）

▶ 下班時間則屬個人自由權範圍，可打工、兼差、家教、參與其他進修等，無須經過申請；惟以上兼職、進修活動不得影響日間教育實習。（例：以須家教為由向實習學校請假）

■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，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單獨擔任交通導護。
- 二、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。
- 三、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。
- 四、代理導師職務或行政職務。
- 五、擔任專職工作。（例：專任導師、專任科任教師）

■ 在實習學校進行教學活動須經師培中心同意

一、法源依據：

教育實習辦法第 23 條

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，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，得於教育實習

期間，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：

一、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、社團活動指導、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。

二、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。

前項教學活動，每週累計總節（時）數最高為十節（時），前項第二款代課，每月最高為二十節（時）；上開節（時）數，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（時）數及日數。

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。

## 二、本校申請原則

舉凡代課、補救教學、課後輔導、社團活動指導等教學相關活動請一律填寫「教育實習學生教學活動申請書」（於師培中心網站表格下載處→實習組表格下載）後繳交至師培中心

### ▶補救教學資格說明

擔任高中端補救教學師資：須另檢附「教檢通過成績單」影本

擔任國中端補救教學師資：須另檢附「補救教學 18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書」影本

## ■ 請假相關規定

一、本校教育實習學生請假程序依所屬之實習學校之請假規定辦理。

二、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，應請假而未請假者，以二倍計算。

三、期末時實習學校承辦教師須將實習學生之請假天數告知該生之教學、導師及行政

輔導教師與教育實習指導教師，作為評定該生整體表現之參考項目。

四、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，實習學校承辦教師應通知本中心承辦人，本中心將通知該生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。

五、請產假（包括：產前假、分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）累計超過四十日，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，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，至多不超過三十日，超過者，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。

## ■ 終止實習

一、實習中途因故須停止實習，請填妥「國立政治大學實習學生撤銷/終止實習同意書」，(於師培中心網站表格下載處→實習組表格下載)經實習學校、指導教授同意核後繳交至師培中心辦公室，並請書寫道歉函向實習學校致歉。

二、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，應終止教育實習：

1. 經有期徒刑、拘役以上刑之執行、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。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者。
3. 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、拘提、羈押、留置或管收者。